

招标公告

沧源佤族自治县永和口岸转新开放查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名称) GC530900202600154001001 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沧源佤族自治县永和口岸转新开放查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名称) 已由沧源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沧发改复〔2025〕24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沧源佤族自治县商务局, 建设资金来自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筹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2.1.1 建设规模: 新建联检楼 1 栋、大棚 1 栋、设备用房 1 栋、公共卫生间 1 栋(成品安装), 总建筑面积 10656.36 m², 其中联检楼建筑面积 8601.22 m²、大棚建筑面积 1805.04 m²、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84.24 m²、公共卫生间(成品安装) 建筑面积 65.86 m², 绿化面 4060.80 m², 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水电暖、国门广场、停车等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估算 7830 万元。

2.1.2 质量标准: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 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质量验收规定, 保证使用功能齐备, 实现零缺陷交付生产, 顺利通过业主、相关部门的验收, 达到合格。

2.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2.2.2 招标范围: 各阶段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①协助甲方审查施工图设计、图纸和主要设备、材料清单,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地方, 分析原因, 发出修改设计的指令。②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在相关部门的备案情况, 必要时应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③对设计工作协调控制。及时检查和控制设计的进度, 做好各部门间的协调工作, 使各专业设计之间相互配合、衔接, 及时消除隐患。④督促并控制设计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交出设计成果文件。⑤对设计文件提出优化意见或建议, 并提出评估报告送交委托人。⑥根据评审结果, 督促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⑦对施工期间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和现场服务工作进行监理。⑧按规范及有关文件要求检查设计成果, 进行验收, 提出书面验收报告。⑨编写监理工作总结报告。(2) 施工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满全过程监理, 包括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

组织协调（四控三管一协调）等的全面监理。（3）竣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工程结算审核、工程数量台账的审核、工程索赔资料准备、编制咨询报告、内部跟踪审计、结算审查等工程造价跟踪咨询服务、并配合本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工作。（4）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内容：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最终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工作内容为准。

2.5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备案完成、工程保修期满后为止（施工阶段、审计及移交阶段、保修阶段全程监理；监理服务期限以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工期及工期调整约定为准；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按国家规定的各分部工程保修期限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其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其以上资质，2021年（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以后）至今有2个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类似项目指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材料资格，其他要求3.1.1 投标人须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明，且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明一致。

3.1.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供2022年-2024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2026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拟配备项目组成员（不包含总监理工程师）总人数不低于10人，项目组成员专业及人数最低需求：须包含相关各专业监理工程师10人，专业配备齐全符合本项目需求。需提供拟派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有效的注册证、职称证（如有）、提供开标当月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应提供成立至今相应材料。

3.1.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信誉良好，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2）承诺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名单，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3.1.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未发生诉讼及仲裁，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具体年份为2023年1月1日至今。

3.1.6 投标人承诺拟派人员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随意更换，承诺现场派驻人员与投标文件拟派人员一致。

3.1.7 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上报招标人及监督部门核准，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具体数量)个标段。

3.4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1)信誉要求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2)总监理工程师须常驻施工现场，派驻地代表承诺(总监理工程师)(合同签订后即开始驻点，至项目竣工验收，费用自行承担)，做到本地化快速服务，确保服务效率，服务到位。提供承诺，承诺书中需注明：派驻地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与相应文件的总监理工程师一致，不得更换，如确需离开沧源县区范围须征得业主方书面同意。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6月01日18时00分至2026年06月08日23时59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和其他附件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

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4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5 其他要求：（1）根据《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持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继续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2）注意事项：

1. 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6月23日09时00分。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

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及 / (其他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沧源佤族自治县商务局
地 址: 沧源佤族自治县商务局
邮 编: /
联 系 人: 倭晓花 5335002039641
电 话: 15240932558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投诉电话: 0883-7121022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凰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沧源佤族自治县国土局生活区
邮 编: /
联 系 人: 刀雨欣
电 话: 15288454431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行政监督单位: 沧源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 0883-7121022

2026 年 06 月 01 日